

水总环移〔2018〕0094号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29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  
意见
2.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1月24日

## 附件 1

# 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西江是珠江流域最大的河流，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区，流域面积 35.24 万平方公里。西江中下游地区特别是广西桂平以下河段洪涝灾害频发，干流分布有梧州市、桂平市等重点防洪城市。西江干流虽经多年治理，沿江主要城镇防洪工程体系初步建立，但仍存在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防洪排涝能力低等问题。为增强西江干流地区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的建设任务为：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加高培厚）堤防，修建岸坡防护工程，新建、扩建、加固穿堤建筑物，修筑堤顶防汛道路等，提高西江干流沿岸重要防洪城市、县城、乡镇、农村的防洪能力，保障防护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治理范围为西江干流桂平市以下河段，以及受西江干流影响的主要支流郁江口桂平城区河段和桂江口梧州市城区河段，包括梧州城区段 3 个（河东堤、河西堤、钱鉴堤）、桂平城区段 3 个（长安工业园段、南津河至大塘城遗址段、河南防护片），乡镇河段防护工程 3 个（桂平市大湾河段、桂平市白沙河段、桂

平市下湾河段), 农村河段防护工程 4 个 (桂平市浔江右岸榄沙至新平农村段, 藤县浔江左岸新安至保安农村段、浔江右岸南安农村段、浔江思礼洲及禰洲岛农村段), 共计 13 个工程段。

工程建设内容为: 新建及加固堤防 29.99 公里, 其中新建 15.31 公里、加固 14.68 公里; 新建护岸 38.04 公里; 修建排洪闸 23 闸 (其中新建 19 座、扩建 2 座、加固 2 座); 修建排涝泵站 10 座 (其中新建 2 座、扩建 5 座、加固 3 座); 新建排水涵洞 (管) 27 座, 新建交通闸 22 座; 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8.23 公里。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42.11 万立方米, 填筑总量 153.96 万立方米; 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159.20 公顷, 临时征用土地 101.13 公顷; 需搬迁农村人口 166 户 769 人, 工程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14786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6074 万元。

项目区涉及的贵港、桂平河段为低山丘陵地貌, 梧州、藤县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 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 多年平均降雨量 1371.5~1680 毫米, 多年平均风速 1.2~1.4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有赤红壤、红壤、水稻土等。植被类型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 林草覆盖率为 43.51%。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 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 号),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的梧州市藤县、桂平市属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

2017年12月29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广西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梧州市水利局、藤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梧州安澜防洪排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主体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进展情况、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在采取必要措施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推荐桂平市城区长安工业园段治理工程内线方案、梧州市

城区钱鉴段治理工程内线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排水工程、护坡、表土清理及回填、复耕、土料场的表土剥离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1.37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71.37 公顷；弃渣总量 141.98 万立方米（松方）；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91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62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堤防工程区、护岸工程区、弃渣场区和土料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以此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根据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类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土料场区、移民安置区及专项改建区，其中主体工程区进一步划

分为堤防工程区、护岸工程区、附属建筑物区 3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 六、主体工程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场防护工程建筑物、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弃渣场级别均为 5 级，相应的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截(排)水工程设计标准采用 3 年一遇 10 分钟设计暴雨。斜坡防护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穿越城区的泵站、排涝闸、交通闸及护堤地为 1 级，乡镇排涝闸为 2 级，其他区域为 3 级。

### (二)主体工程区

#### 1. 堤防、护岸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灌草结合恢复植被措施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

#### 2. 附属建筑物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灌草结合恢复植被措施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 (三)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对复耕以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以及施工前表土剥离、防护和施工期临时排水措

施。

####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对复耕以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以及施工前表土剥离、防护和施工期临时排水措施。

#### （五）弃渣场区

1. 本工程布设 15 个弃渣场，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堆置方案及弃渣场工程地质调查与评价结论。

2.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取拦挡、排水、覆土整治、乔灌草结合绿化以及表土剥离、防护措施。

#### （六）土料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开挖线外布设截排水措施和施工结束后采取的覆土整治、复耕以外区域乔灌草结合绿化措施以及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

#### （七）移民安置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采取的覆土整治、园林绿化措施以及施工前表土剥离、防护和施工中临时排水措施。

#### （八）专项改建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采取的覆土整治以及施工前表土剥离、防护和施工中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及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为 2666.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07.27 万元，植物措施 626.55 万元，监测措施 174.66 万元，临时工程 190.95 万元，独立费用 353.54 万元，预备费 215.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50 万元。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162.41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42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